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停牌近期進展及訴訟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停牌最新消息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停牌最新消息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停牌近期進展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之公告，其中本公司宣佈，倘股份自生效日期起連續18個月仍暫停買賣，聯交所或會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18個月期限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申請，其中本公司（其中包括）向聯交所匯報其有關達成復牌條件之進展並要求延長補救期以令本公司達成所有復牌條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與聯交所進行進一步溝通，本公司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致力於達成復牌條件，以實現其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有關本公司達成復牌條件之預期時間表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訴訟之最新進展

為保障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連同其三家全資附屬公司（「原告」）於編號為二零一九年第2416號之高等法院訴訟中，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針對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之傳訊令狀（「令狀」）。根據令狀，原告就安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因（其中包括）違約、失職、疏忽、虛假陳述及／或疏忽的錯誤陳述而造成之損失及損害向安永提出索賠，相關之損失及損害有關或源於：

- (a) 審核及／或核實原告之經審核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 (b) 向原告提供財務、稅務、會計、審計、業務及／或監管意見及服務以及其他意見及服務。

本公司將適時透過公告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會上述事宜之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時零四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其後自動更改為「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知會公眾人士最新進展。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股份於聯交所復牌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概不保證股份復牌一定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宏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主席）、吳榮輝先生、葉怡福先生及冼健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士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鐵珊先生、傅鄺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及甄達華先生。執行董事王利民先生、馮雪心女士及陳麗兒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已被暫停職務。